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果基阿都莫，女，1980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7 年 9 月 14 日刑满释放。后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，作出(2018)川 0107 刑初 5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果基阿都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(2019)川 01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。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13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04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3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执

行；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果基阿都莫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果基阿都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果基阿都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